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费 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印发你们。
望认真学习，领会精神，遵照执行。

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5日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

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5日

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组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及省委组织部、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党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第一章 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的工作，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，也是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核算每名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、比例和应交党费数额，扎实做好思想教育，引导党员自觉按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交纳党费的人员。所有党组织关系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的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应当自觉、按时、足额交纳党费，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。

第三条 党费核算的时间。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（一般为1月）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，由学校二级单位党总支（含直属党支部，下同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，一般于次年年初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。

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程序。党员应当每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收款人要在《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》上如实记载党员每月交纳党费

情况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五条 党组织上交党费要求。党支部须每月将收缴党费上交上一级党组织，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须分别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当月20日前将党费上交到学校党委组织部，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该年度本单位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报告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第六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数额限制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。

第七条 党费计算基数。学校不同类别党员按以下标准交纳党费。

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。

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除将“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”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之外，临时性的收入，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、补助、稿费、讲课费、银行存款利息等，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。实行养老制度改革后，高校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，不列入党费缴纳计算基数。

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计算基数，也可在不发放奖励的月份相对固定一个党费计算基数，发放奖励的月份再单独核算。

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。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按照不同比例交纳党费，需按“全额累进制”计算。

在职教职工党员，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按每月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计算，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九条 生活困难党员交纳党费。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。其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十条 出国(境)党员交纳党费。出国(境)定居的，从党组织批准停止党籍之日起停止交纳党费；出国(境)保留党籍的党员，出国6个月以内，向所在党支部预交党费；出国6个月以上的，可预交党费，也可在出国前向党组织明确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。

第十一条 党费交纳的方式。党组织应结合组织生活、主题党日等活动等，教育党员自觉、主动、亲自交纳党费，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、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。各党支部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实际情况，探索采用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。

第二章 党费使用

第十二条 党费的使用原则。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

第十三条 党费的使用范围。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、党员培训和教育活动，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，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等；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项目；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2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，包括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、开展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，包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。

4、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；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。

5、开展党务工作，包括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帐手续等相关费用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党费使用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、合理的相关费用，可否从党费中列支，由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党费的划拨。每年学校收缴党费将按有关规定上缴陕西省高教工委，按一定比例划拨至各二级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，余下经费作为学校党委活动经费。

党费使用的审批。按照党费管理权限，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

制度。每年年初，校党委应根据基层党组织的工作、活动安排，在返还党费中向其划拨一定额度。党费预算和每一笔开支，必须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。单笔 1 万元以下的学校代管党费使用，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讨论决定；单笔 1 万元及以上的学校代管党费使用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 党费管理

第十六条 党费管理总体要求。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学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单位工作活动经费管理办法，严格审批权限、拨付程序，健全专人管、足额收、及时缴、定期查的工作机制。

第十七条 明确党费账户设置。学校党委设立党费专用账户，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

第十八条 规范使用记录。学校各级党组织应设立党费管理帐簿。报销党员活动开支，应详细记录活动经费的使用时间、使用单位、使用对象、具体用途、票据情况、使用金额等，并由经办人签字；党费的收入、支出、结存等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党费管理账簿上，便于公开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党费管理专人负责。各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。要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，在分管领导的监督下办好交接手续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党费的收据存根、有关凭证和党费账簿要按财务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条 落实责任做好党费情况公开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所属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费工

作各项规定，教育引导党员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，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（可书面报告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学校党委每年向各基层党组织公布党费工作相关情况；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；各党支部每年要向本支部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。报告内容应包括：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结存的余额；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、使用效果；党费下拨情况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党费工作检查。各级党组织应定期核查本单位党费收缴记录、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和有关手续，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，报告应说明：党费收缴的比例、数量是否符合规定，上下级党组织党费缴存数目是否相同，有无截留或挪用现象，上级下拨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是否合理，党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方向等。学校党委将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，不定期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工作进行抽查，并试行党费审计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费收缴的管理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